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4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荆门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PPP项目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PPP项目相关合同并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PPP项目，公司拟与天津市静海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市容园林委”）签订《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PPP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静泓”）共同出资成立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区市容园林委签订《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PPP项目合同》。

其中，公司拟投资设立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拟成立的项目公司双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93.19	99.37	货币出资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0.63	货币出资
合计	15,793.19	100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科技路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林业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水产养殖；林业服务；房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地产经营活动；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因项目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93.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油脂提取、生活垃圾填埋等；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4名董事，天津静泓委派1名董事；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1名监事，天津静泓委派1名监事，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PPP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及项目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PPP项目合同》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环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德环保51%股权。

在后续经营管理中，公司与新德环保法定代表人吴建华先生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拟与吴建华先生签署《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建华关于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其转让所持有的新德环保51%股权，交易价格8,110万元，详情如下：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吴建华：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0017，系新德环保之法定代表人。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40517750X

注册资本：2,517.1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南峰路 588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收集、贮存、利用；不带储存经营 其他危险化学品：四甲基氢氧化铵、N,N-二异丙基乙胺（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合成香料精制及复配。 废有机溶剂、有机溶剂废物处理技术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新德环保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转让前新德环保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3.73	51.00
吴建华	986.71	39.20
黄桂香	123.34	4.90
韩媛	123.34	4.90
合计	2,517.12	100.00

(三) 转让交易标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次转让前，在对新德环保的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公司与吴建华先生经充分探讨，难以达成完全一致，为避免阻碍新德环保未来的发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计划转让新德环保股权给吴建华先生。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新德环保股权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影响不大，而且，本次交易收回现金，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公司其他正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